

第 12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複習：人的感覺（主觀的經歷）與理性（客觀的事實），誰主導？

罪和義的進入世界

9. 罪從一人入了世界 (5:12)：公平嗎？可以接受嗎？

事實是，人的確彼此影響。有辦法避免嗎？

人仍然有選擇，忠心良善，還是苦毒不平

(5:18) 不願意做罪人，又不敢做聖徒；麻煩的人。你是哪一種人？

10. 死是從罪來的 (5:12)：罪行是罪的結果，不是罪的根源。因為我是罪人，所以會犯罪；不是因為我犯罪，所以是罪人。嬰兒沒有罪行，但也是罪人，所以也會死
死亡不是好事，不需要開心。創 50:3，申 34:8

哀傷 (grief) 不是壞事，是因為愛，因為對罪（後果）的感傷和傷痛 (8:19)，因為對永恆的渴慕。不需要制止，壓抑，或否認。Grief is a noble human passion。當然，也不需要小題大做。基督徒仍然是“人”。

*沒有律法，罪不算為罪 (5:13)：不被 recognized，但是結果是無解。重婚，家暴

11. 死就做了王 (5:14)：亞當到摩西。摩西以後呢？律法，開始了因信稱義的具體表現。路 1:6。撒迦利亞和法利賽人的差別，本與末

死的定義，創 2:16，太 8:22，路 15:24，弗 2:1；林後 5:4

現在呢？死還是王嗎？來 2:14，15；你會害怕失去和什麼東西的關係？金錢，健康，家庭，掌控，名聲...

我的肉體還是會死，但是我不在死的權勢之下。太 10:28

肉體的存在意義 6:13

12. 罪，恩典 (5:20)：看不到神的恩典，因為看不到自己的罪；以為都是別人的問題，以為自己配得天底下的最好。現在人的問題，不願意聽“罪”，也不願意講“罪”，只喜歡定別人的罪，讓自己感覺舒服。結果，神的恩典就成了錦上添花，變成了改變別人來讓自己開心。

*律法叫過犯顯多 (5:20) : 重婚, 家暴

第12 週小組討論題:

- 當我“發現”自己的罪時，我的感覺是什麼？是什麼讓我有這樣的感覺？發現自己的罪時，我的選擇是什麼？結果是什麼？
- 我會被別人影響。同樣的，我其實也會影響別人。有沒有注意到，我的“好”如何的影響別人（家人），我的“不好”又如何的影響別人（家人）？要不要謙卑的問一下家人？這個世界（家）因為有了我，有了什麼不一樣？

第六章

稱義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不是主觀的感覺；是建築在耶穌的工作上，人只需要相信，接受。有的時候沒有感覺，並不表示不存在。

成聖是一個過程，有客觀的現象，建築在人信心的成長上。所以，人一生是在努力表現證明自己的稱義，努力表現出成聖的現象；還是面對一個讓自己信不來，又想要人“死”的神？

死與活

1. 罪與恩典 (6:1) : abuse 與 appreciation, 反應我是否重生
2. 洗禮 (6:3) 的意義
3. 死，復活 (6:5) : 人不喜歡，不願意死，卻很喜歡復活，希望復活。這怎麼搞呢？人的責任是“死”，復活是神的事。我敢死嗎？我相不相信神會讓我復活？來 2:14-15, 我成為誰的奴僕？太 10:39。軟弱，強壯，林前 15:35-49。基督徒呢？不願意死的話，自我保護，fight or flight，緊抓著不放，結果？我怎麼知道神的心意，亞伯拉罕獻以撒，
4. 舊人，罪身 (6:6) : 人不願意死，活在過去的習慣，害怕，感覺，反應裡；結果人無法有新生的樣式。我的自我保護方式，我習慣性的順著感覺走，我自然而然的反應模式，我處理事情的一貫方式...
5. 罪的奴僕 (6:6) : 服事罪。金錢，名聲，長相，地位，能力才幹，家庭，事業，比人好，健康，安全或不安全的感覺...什麼對我有轄制力，是我非有不可的？
6. 私慾 (6:12) : 浪子的心，開心，順心，
7. 不義的器具 (6:13) : 不義，惡；不見得是人所認為的“壞”，因為 6:14
8. 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 (6:14-15) : 我不需要表現，甚至，我不需要擔心我的表現；我的精力時間可以完全的花在生命成長上。學習最好的情況：

*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 (6:15) :

